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田泰山

楊宗彬

謝建興

林許生

張光遠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陳怡靜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田泰山、楊宗彬、謝建興、林許生、張光遠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

01 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
03 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
04 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
05 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
06 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
07 回之判決。

08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田泰山、楊宗彬、謝建興、林許生、張光
09 遠，均未經檢察官起訴參與詐欺原告陳怡靜之犯行，揆諸前
10 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陳怡靜對上開被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
11 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
12 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16 法官 余甯慈

17 法官 郭子彰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2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書記官 林珊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3 【附件】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